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20〕42号

关于准予龙岩市永定区天丰水电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 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申请人：

龙岩市永定区天丰水电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（单位）向本机构提出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。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作如下变更：

1. 龙岩市永定区天丰水电有限公司，永定区沿江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项目#1、#2 机组投入运营，装机容量由 15MW（2×

7.5MW) 变更为 16.5MW (2 × 8.25MW), 新增装机容量 1.5MW;

2. 福建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, 南日岛海上风电场一期项目#55 机组投入运营, 新增装机容量 4MW;

3.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, 莆田石城海上风电场项目#53、#54 机组投入运营, 新增装机容量 14MW (2 × 7MW); 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 F 区项目#1、#20 机组投入运营, 新增装机容量 14MW (2 × 7MW);

4. 华电(漳平)能源有限公司风电分公司, 漳平大西岭风电场#31-#36 机组投入运营, 新增装机容量 13.2MW (6 × 2.2MW);

5. 古田中电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, 古田洋洋风电场二期项目#31-#33、#38 机组投入运营, 新增装机容量 8MW (4 × 2MW)。

请以上企业(单位)持原行政许可证件到本机构办理变更手续。

联系电话: 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: 0591-8783503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0年9月16日

抄送: 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,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0年9月16日印发